
2022 年度广州医科大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激励优秀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维护教育公平。

（二）项目立项依据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

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高等院校应当设立学生资助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项目，激励优秀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同时促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实守信、勤奋好学、积极上进顺利的完成学业。

2. 指标设定

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设定的指标包括：学术不端行为次数0次、评审程序公正、困难学生获得助学金比例100%、辍学人数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slant 95\%$ 。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广医大2022年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助学金财政补助项目年度预算金额3,160.68万元，实际支出3,160.6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项目我校按照2022年上半年硕士生3341人，博士生313人；2022年下半年硕士生4017人，博士生383人，并按照文件相关资助标准编制预算，由中央、省、市共同承担，本项目为市级财政配套的部分。

（五）项目实施情况

学校制定了《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成立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

1. 合规评选。

(1) 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后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至省级教育部门。

(2) 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基层培养单位开展初步评选，对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的评审委员会对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复评，评审后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至省级教育部门。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各基层培养单位开展初步审查，对审查结果在单位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步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

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至省级教育部门。

学校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选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资助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2. 全过程监控。学校财务处和研究生院形成部门联动，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研究生院负责对当年度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财务处协助监控。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确保应助尽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年初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预期达到的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值，在评价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工作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围绕学生资助资金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对照项目绩效目标，逐项分析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根据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围绕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并按照绩效指标设置要求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包括学术

不端行为次数、评审程序是否公正、困难学生获得助学金比例、辍学人数、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设置评价指标权重时，对于最能反映资助贫困学生效益的指标“辍学人数”赋 30 分，对“困难学生获得助学金比例”赋 20 分，对“学术不端行为次数”、“评审程序是否公正”、“评审程序是否公正”各赋 15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确保应助尽助，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达到了预期绩效指标值，综合评定项目绩效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

(1) 在年度的三月完成学业奖学金和第一季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完成项目进度的 40.78%。

(2) 在年度的 4 月份完成国家助学金第二季度的发放，完成项目进度的 60.97%；

(3) 在年度的 10 月份完成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的发放，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

2. 评审程序公正。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财助〔2020〕6 号）、《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40 号）、「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医大发〔2022〕119 号）

的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逐级进行审议并公示，最后报省教育厅。

3.困难学生获得助学金比例 100%。及时报送学生申请审批表、评审报告等材料，并完成系统填报，受奖助学生名单100%通过率，做到应助尽助。

4.辍学人数 0 人。

5.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按规定完成发布申请通知、组织学生申请、受理学生申请，按规定完成评审程序，依照学生申请-学院公示-学校公示程序，未收到任何学生投诉，满意度调查结果表示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我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执行相关制度，监督机制健全，严格执行了国家、省厅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并制定完善的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程序，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在国家奖助学金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项目完成后全程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全校师生和校外人员的监督。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项目支付进度有待进一步优化。受国家奖学金在四季度开展评选的影响，该部分资金通常于年底形成支出。

六、相关建议

(一) 政策方面建议。相关政策合理，应继续延续，财政资金投入无必要削减，支出方向和结构无必要调整。

(二)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无。

(三) 绩效管理方面建议。无。

(四) 其他方面建议。无。